

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詢「執行小組成員之資格認定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0.05.14. 文藝字第11030130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4日

- 一、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年 4月30日新北文美字第1100805355號函。
- 二、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，成員五人至九人，包含下列人士：
 - （一）視覺藝術專業類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。
 - （二）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。
 - （三）其他專業類：文化、社區、法律、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。
 - （四）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。
- 三、前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係指本辦法第 2條第 2項規定之「公有建築物」建築師或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」專業技師，如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」案中包含建築者，則包括其建築師或專業技師，皆應為實際執行該案並具有相關執照者。
- 四、本案建築師事務所指派之執行小組成員人選，依貴局所述，既未具建築師執照，又非實際參與本案之建築師，即應非屬本辦法第11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所稱之建築師或工程專業技師；但如該人選充分瞭解本案，並具本辦法第11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之其他專業類專長，貴局或可依此款規定審酌認定之。